

崇文学术文库

吴简研究

「第一辑」

北京吴简研讨班 编

崇文书局



长沙走马楼吴简于

一九九六年在长沙出土，

数量巨大，价值极高。

一九九七年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整理组，
开始对其进行整理研究。

本书是有关吴简研究的学术论文集。

K877.54
B632



崇文学朮文库

吴简研究书系

吴简研究

[第一辑]

北京吴简研讨班 编

崇文书局

(鄂)新登字 07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吴简研究. 第1辑/北京吴简研讨班编. —武汉: 崇文书局, 2004.7

ISBN 7-5403-0763-3

I. 吴… II. 北… III. 竹简—研究—长沙市—三国时代
IV. K877.5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68126 号

出版发行: 崇 文 书 局

(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430070)

印 刷: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

(武汉市新华下路 192 号 430015)

开 本: 850×1168 1/32

印 张: 11.375

版 次: 2004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字 数: 285 千字

印 数: 0001—2000 册

定 价: 20.00 元

《崇文学术文库》编辑委员会

顾	问	章开沅	朱祖延	冯天瑜		
主	任	邱久钦				
副	主 任	王建辉	叶生刚			
编	委	(以姓氏笔画为序)				
		马 敏	王玉德	朱 英	杨合鸣	
		向光忠	李晓明	吴天明	别道玉	
		何晓明	张林川	张艳国	陈 锋	
		范 军	周国林	赵世举	钟 年	
		郭康松				

目 录

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研究的回顾与展望	王 素 (1)
汉末吴初长沙郡纪年	王 素 (40)
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所见“乡”与“乡吏”	侯旭东 (87)
试释走马楼《嘉禾吏民田家莛》“余力田”	
与“余力火种田”	王子今 (114)
监池司马简及相关问题	罗 新 (119)
走马楼孙吴“桓王庙”简与长沙	
“孙坚庙”	王 素 汪力工 (131)
走马楼吴简户籍初论	汪小烜 (143)
走马楼吴简所见奴婢户籍及相关问题	陈 爽 (160)
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所见师佐籍考	韩树峰 (167)
吴简中的“户品”问题	张荣强 (190)
说孙吴户籍简中的“事”	张荣强 (203)
释“财用钱”	孟彦弘 (222)
三国吴简中的“𧇧钱”	侯旭东 (230)
吴简所见“何黑钱”、“𧇧钱”与“地𧇧钱”考	宋 超 (236)
三国吴简所见盐米初探	侯旭东 (249)
走马楼竹简女子名字分析	王子今 王心一 (261)
走马楼简的“入皮”记录	王子今 (288)
吴简所见之督邮制度	罗 新 (309)
走马楼简所见“邮卒”与“驿兵”	王子今 (317)
“蒸口仓”考	王子今 (327)

走马楼吴简中的农作物	李 进(334)
长沙走马楼吴简研究论著目录	李 进(344)
后记	(362)

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研究的回顾与展望

王 素

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自 1996 年 10 月 17 日被发现，到现在已经七年了。这七年时间虽然不长，但对这批吴简来说，却经历了新闻报道、内容披露、探讨开始、资料公布、研究深入等若干个阶段。而每个阶段，都有一些热点，引起学术界的关注。作为 20 世纪之末、21 世纪之初学术界的一件盛事，对其进行回顾，并对其发展方向进行展望，应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。

一、走马楼三国吴简的早期探讨

走马楼三国吴简被发现后，新闻媒体最早报道其事，是 1996 年 12 月 15 日的《长沙晚报》^[1]。之后，国内外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竞相采访、报导，成为岁末年初的一个热点^[2]。而作为专家介绍，国内则始于胡平生、宋少华联名撰写的《新发现的长沙走马楼简牍的重大意义》^[3]，日本则始于市来弘志撰写的《湖南省长沙市走马楼出土三国吴简牍について》^[4]。前文首次披露了 1 枚木牍（即《录事掾潘琬白为考实吏许迪割用余米事》）和 5 枚木简（均属“嘉禾吏民田家莧”）的图版，还披露了“长沙安平史陈沫再拜”等简牍的释文；后文根据国内的报导和介绍，对这些新材料进行了较为深刻的分析和评述。国内

外学术界得以管窥吴简面目，可以说以此为滥觞。不久，胡平生、宋少华又在本文的基础上，增加一些简牍的释文，撰写了《长沙走马楼简牍概述》，在大陆、台湾、日本同时发表^[5]，使吴简更加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。其间，胡平生还用自问自答的形式，个人撰写《细说长沙走马楼简牍》一文^[6]，对国内外学术界关心的这批简牍的出土、数量、意义及保护等问题，发表了自己的看法。但由于胡平生的研究领域是文献而非历史，研究断代是先秦两汉而非魏晋南北朝，也埋下了日后争鸣的种子^[7]。

在此之后，吴简的内容通过不同渠道继续得到披露^[8]。其中，李长林的《长沙孙吴简牍考古大发现》^[9]，宋少华、何旭红的《嘉禾一井传千古》^[10]，以及宋少华个人的《大音希声》^[11]、《本世纪末的惊人发现》^[12]，还有刘正成的《钟繇与长沙吴简说》^[13]，分别从介绍发掘经过和介绍书法价值的角度，披露了很多极为重要的简牍的图版和释文，促进了吴简研究的开展。虽然，作为专家研究，方北辰的《孙吴“旱丘男子”木简文献价值补说》^[14]、陈先枢的《长沙走马楼吴简的文献价值》^[15]，已经开了先声。但作为直接参与吴简整理的专家研究，则仍始于胡平生的《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考证》^[16]，以及与之意见相左的王素的《长沙走马楼三国孙吴简牍三文书新探》^[17]。前文对吴简中的三枚木牍进行了考证及解说，分别定名为《考实文书》、《举荐版》、《案查文书》；后文则对这三枚木牍进行了新的探讨，分别重新定名为《录事掾潘琬白为考实吏许迪割用余米事》、《右郎中宴通举谢达为私学文书》、《劝农掾潘琬白为吏陈晶举潘倚为私学事》。此后，胡平生又撰写了《读长沙走马楼简牍札记》三篇进行答辩^[18]，王素也回应了三篇文章对“札记”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申说^[19]。这场争鸣是当时学术界的一大热点，不仅受到各方关注，也进一步扩大了吴简的影响。

在《嘉禾吏民田家荊》出版之前，吴简内容的最大的一次披露，是长沙市文物工作队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撰写的《长沙走马楼 J22 发掘简报》^[20]和王素、宋少华、罗新应整理组要求联名撰写的《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》^[21]及其姊妹篇《新出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简介》^[22]。其中，“新收获”一文，主要介绍 1998 年 5 月~1999 年 5 月王素、罗新等在长沙整理的竹简的内容。此前，有关文章披露的主要都是吴简中的木牍和木简（即“嘉禾吏民田家荊”）的内容，至此，吴简中的竹简的内容也为学术界所知了。“发掘简报”和“新收获”的发表，不仅使吴简研究向更为深入的方向发展，而且使吴简研究由整理组扩大到了学术界。侯旭东发表的《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释文补正》^[23]，对吴简中部分疑难字词的释文提出了很有见地的意见。高敏发表的《读长沙走马楼简牍札记之一》^[24]，对整个吴简的定名，以及其中竹简的纪年与所涉及的口钱、算赋、户调制等问题，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。

附带提一下：在《嘉禾吏民田家荊》出版前后，吴简中的木牍和竹简的内容还续有披露。其中，披露较多的，主要有罗新的《吴简报告》和伊藤敏雄的《长沙走马楼简牍调查见闻记》^[25]。“报告”由罗新 1998 年 5 月 21 日~1999 年 5 月 29 日从长沙发往北京朋友的 23 封信件（E-mail）构成，主要记录整理竹简时对一些竹简内容的感想和心得。但由于发表于“象牙塔”网站的“吴简研究”网页，没有上网的研究者较难见到。“见闻记”主要为伊藤敏雄 2000 年 3 月 16 日~2000 年 7 月 15 日在北京大学参加吴简研讨班和在长沙市文物工作队作业室、长沙市博物馆展览厅、长沙市平和堂“长沙故城古井群遗址出土文物展”参观（5 月 21 日~5 月 25 日）的见闻记录。但由于发表时间不长，尚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。此外还有：前引胡平生的《读长沙走马楼简牍札记》曾披露了 1 枚后经王素定名为《监下

关清公掾张闾举周基为私学弟子文书》的木牍，罗新的《走马楼吴简整理工作的新进展》也曾披露了1枚记有“中平二年”纪年的竹简及一些其他内容的竹简^[26]。这1枚木牍和一些竹简，由于意义较为重要，已经引起研究者的关注。

二、《嘉禾吏民田家莧》及相关研究

1999年9月，《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》第1卷《嘉禾吏民田家莧》，正式由文物出版社出版了^[27]。包括《长沙走马楼二十二号井发掘报告》^[28]在内的《嘉禾吏民田家莧》的出版，是学术界尤其是魏晋南北朝史学界的一件大事^[29]。尽管有关“嘉禾吏民田家莧”的专门探讨，在此之前就已开始，如邱东联曾撰《长沙走马楼吴简中的佃田租税简》^[30]和《长沙走马楼佃田租税简的初步研究》^[31]二文，但真正的专门研究，却是从《嘉禾吏民田家莧》正式出版后才陆续展开。在此，拟按时间先后，先将主要研究情况介绍如下。

（一）高敏的研究

高敏作为资深秦汉魏晋南北朝简牍及经济史研究专家，对吴简尤其是其中“嘉禾吏民田家莧”自然有着浓厚的兴趣。他撰写过八篇有关吴简的论文。其中，仅一篇属于竹简探讨，已见前述。另七篇则都属于“吏民田家莧”研究。

第一篇为《论〈吏民田家莧〉的契约与凭证二重性及其意义》^[32]，主要认为“田家莧”实际具有土地租佃契约和官府收受吏民租、税、布、钱凭证或收据的双重性质。

第二篇为《〈吏民田家莧〉中所见“余力田”、“常限”田等名称的涵义试析》^[33]，认为“田家莧”所见“余力田”指“二年常限”之外、租率低于“二年常限”的一种熟田（不是荒地），“火种田”应指宜于采用火耕方法的一种旱田，“余力火种

田”则与“余力田”和“火种田”均有区别，“二年常限”指按亩固定收取税米、布、钱的数量在二年之内不变动的田，还对“租田”、“租米”的含义进行了解说。

第三篇为《嘉禾〈吏民田家莛〉中的“士”和“复民”质疑》^[34]，认为“田家莛”所见“士”受到“依书不收钱布”等优待，应指当时从北方南徙的读书人及其后代；“复民”则没有受到多少优待，显然不是史书所记“复人”，与史书所记“复田”亦无关系。

第四篇为《从嘉禾年间〈吏民田家莛〉看长沙郡一带的民情风俗与社会经济状况》^[35]，认为“田家莛”所见“丘”就是“里”，汉代乡、里组织在吴国长沙郡变成了乡、丘组织；并对当时妇女为户主、妇女多以“妾”为名、单名之风盛行、姓氏的庞杂与特征、社会经济与生产状况等一系列问题，发表了看法。

第五篇为《关于〈嘉禾吏民田家莛〉中“州吏”问题的剖析——兼论嘉禾五年改革及其效果》^[36]，认为嘉禾四年“田家莛”所见“州吏”在佃田等方面受到优惠，具有不同于其他租田者的五大特征，嘉禾五年“田家莛”所见“州吏”则不具备这种特殊身份，与其他租田者趋于同化，同时“库吏”、“仓吏”人数增加，反映嘉禾五年的改革使租佃制度得到发展，租佃土地的地区扩大，租佃者的数量增加，仓库的管理也大为加强。

第六篇为《从〈嘉禾吏民田家莛〉中的“诸吏”状况看吏役制的形成与演变》^[37]，认为“田家莛”所见州吏、郡吏、县吏、军吏等“诸吏”，已是一种特殊的服役者的名称，他们不仅耕种“公田”，还担任其他职役（如充当仓吏、库吏、尚书吏、田户曹史等），并且已有专门的“吏籍”，说明“吏役制”在当时已基本形成。

第七篇为《〈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·嘉禾吏民田家莛〉释文

注释补正》^[38]，指出“田家蒯”的释文注释存在漏注或因校勘不慎造成的误注，共有 60 余条，并逐一予以补充和订正。

此外，高敏的公子高凯也撰写过三篇论文：一篇为《从走马楼吴简〈吏民田家蒯〉看孙吴时期长沙郡民的起名风俗》^[39]，一篇为《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时期长沙郡吏民的联姻》^[40]，一篇为《从走马楼吴简看孙吴时期长沙郡的人口性比例问题》^[41]，对“田家蒯”所见吏民起名特点（如以“客”为名等）、婚姻关系及男女比例等问题进行了探讨。

（二）日本长沙吴简研究会的研究

日本学术界对于吴简的兴趣也非常浓厚。就在《嘉禾吏民田家蒯》出版的当月，亦即 1999 年 9 月，由资深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专家窪添庆文为代表，资深魏晋南北朝史及中国出土文献研究专家关尾史郎等发起，成立了“长沙吴简研究会”，频繁开展学术活动^[42]。到 2001 年 7 月，出版了一本名为《嘉禾吏民田家蒯研究——长沙吴简研究报告》第 1 集的论文集^[43]。这本论文集共收文章十一篇，其中七篇是专门研究《嘉禾吏民田家蒯》的论文。

第一篇是关尾史郎的《吏民田家蒯の性格と机能に关する一试论》（3～15 页）。本文根据“田家蒯”均以“乡”的名义申报，由县（侯国）的“田户（经用）曹史”等校阅验收，并比照小型纳税竹简的样式，认为：“田家蒯”不是“纳税证明书”，而是由乡制成，由乡和县（侯国）分别保管的纳税人的总账。

第二篇是阿部幸信的《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田种初探》（16～29 页）。本文根据前贤有关“火田农法”的研究成果，认为：虽然受到材料的限制，很多问题难以深究，但可以断言：“田家蒯”所见常限田、余力田、火种田三种田种，并不是并立（并存）的。所谓常限田、余力田，是根据火种田的耕作形态分为

的二种田种。而所谓火种田，是一种用山地型火田农法耕作的土地。常限田是每年课税的火种田。余（＝畝）力田是用火开垦仅数年又仅两年课税一次的新火种田。

第三篇为小嶋茂稔的《“丘”についての一試論》（30～41页）。本文根据汉代由“乡”负责基层租税征收，“田家莦”所见“丘”名存在人为区分的迹象，认为：吴简所见租税征收，均同时记有“乡”和“丘”，显示存在一个“乡”——“丘”租税征收系统，“丘”应是为了征收租税而人为设置的组织。

第四篇为关尾史郎的《长沙吴简所见“丘”をめぐる诸问题》（42～54页）。本文根据走马楼出土《右郎中寔通举谢达为私学文书》（木牋）所记长沙刘阳谢达“居临湘都乡土沂丘”及敦煌出品《西凉建初十二年（416年）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户籍残卷》（文书）所记诸户隶籍“高昌里”而实“居赵羽坞”等资料，认为：“丘”不是仅仅显示居住空间的一般的名词，至少应该理解为在长沙郡一带是成为制度的乡以下的区划和单位。如果与同时存在的“里”进行比较，则“里”应是本籍，而“丘”应是实际居住地。

第五篇为安部聪一郎的《吏民田家莦にみえる仓吏と丘》（55～67页）。本文根据汉代仓制及“田家莦”所见仓吏的实际身份，认为：管理三州仓、州中仓的官吏（如郑黑、黄讳等）都是县吏，说明三州仓、州中仓都应是临湘侯国的仓。此外，又根据自制《米の纳入状况》表格，认为：当时存在将特定的丘的米纳入特定的仓吏亦即特定的仓的体制。为何如此？可能与税目、田种等有关。

第六篇为森本淳的《嘉禾吏民田家莦にみえる同姓同名に关する一考察》（68～79页）。本文根据“田家莦”所见可以确认的近2000个人名，对其中同姓同名者的彼此关系进行了探讨，认为：同丘、同身份、同姓同名，无疑为同一人物。同丘、同姓

同名、不同身份，属于同一人物的可能性亦高，不同身份（性别除外）是因为身份发生了变化。不同丘但同姓同名的吏，考虑到在临湘侯国之内复数存在的可能性极低，也应属于同一人物，不同丘是居住地发生了变化。

第七篇为满田刚的《长沙走马楼吏民田家蒯に見える姓について》（80～93页）。本文根据《元和姓纂》、东汉至隋前各朝“正史”及前贤成果，认为：“田家蒯”所见诸姓，如龚、胡、石、张、田、鲁、向、文、梅、秦、陈、李、潭、郑、雷、赵、潘、黄、桓、孙、区、范、仇、楚，包括与潘通用的番，与梅类似的梅，都可能是蛮姓。据此统计，“田家蒯”的出场人物中，39.9%可能为蛮族。明确了这一点，对于探讨当时蛮族的汉化，应该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现在，日本“长沙吴简研究会”正在编辑同名论文集的第2集，探讨的问题大致包括民籍、肉刑、公乘、少数民族、地方行政、农业与社会、田家蒯的数值计算、纪年吴简与孙吴政权等很多方面，预计2004年上半年即可出版。

（三）中国吴简研讨班的研究

中国学术界的年轻一辈对于吴简的兴趣也非常浓厚。在《嘉禾吏民田家蒯》出版半年之后，亦即2000年4月，由年轻的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专家罗新等发起，也成立了“吴简研讨班”，频繁开展学术活动^[44]。不同的是，大家研讨的不是《嘉禾吏民田家蒯》，而是王素、罗新等整理的小型竹简。到2001年8月，在《历史研究》发表了一组名为《走马楼吴简研究》的“读史札记”^[45]。这组“读史札记”共收文章七篇，实际都是专门研究竹简、木牍的短篇论文。

第一篇是王素的《吴简所见的“调”应是“户调”》（167～168页）。前揭“新收获”曾认为竹简所见“调”应是“户调”。高敏前揭有关竹简的论文对此进行了批评，认为：“户调”为取

代口钱、算赋而置，吴国明确继承汉代的口钱、算赋制度，不可能同时又实行“户调”制。本文则是对高敏的批评的回应，主要认为：任何新旧制度的变化，都不能在时间上绝对划线，其间不仅有一个酝酿过程，更有一个并行阶段。而根据史籍记载，在东汉时期，经常性的“调”已与口钱、算赋并行。吴国继承汉制，仍然处于这个并行阶段。

第二篇为罗新的《吴简中的“督军粮都尉”简》（168~170页）。本文根据《三国志》的有关记载，对竹简所见讨伐武陵蛮时期的“督军粮都尉”职官进行了考察，认为：孙权曾仿曹魏度支制度，建立类似系统，而微改其名曰“节度”。“节度”典掌军粮，“督军粮都尉”可能是“节度”系统的属官。

第三篇为孟彦弘的《释“还民”》（170~171页）。本文根据《三国志·魏书·卫觊传》所说“时四方大有还民，关中诸将多引为部曲”等有关记载，对竹简所见“步侯还民”的“还民”进行了探讨，认为：“还民”应指过去曾一度脱籍，现在又重新归附的百姓。“还民”虽然重新附籍，但身份仍具一定的特殊性。

第四篇为韩树峰的《吴简中的口算钱》（171~172页）。本文根据竹简所记征收口算钱的格式，对孙吴征收口算钱的制度进行了探讨，认为：当时口算钱由地方官吏代征，存在两类情况：一类为当年缴纳的正常情况，注明上缴时间即可；一类为拖欠补缴的非正常情况，不仅需要注明上缴时间，还需要注明何年拖欠。

第五篇为侯旭东的《三国吴简两文书初探》（172~174页）。本文对2枚乡劝农掾被书条列州吏父兄（子弟）人名、年纪为簿的木牒（1枚编号为J22-2543，1枚无编号）的释文、断句及内容重新作了修订及考释，认为：这2枚木牒揭示了孙吴政权对“吏”及其家人的严格控制，对把握汉末以降户口的分

割与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有一定的帮助。

第六篇为汪小烜的《吴简所见“肿足”解》（174~175页）。本文认为：J22-2543号木牍所见“踵”与竹简户籍所见“肿”可以互通，均指“肿足”病。这种“肿足”病应指血丝虫病，与《三国志》所记“肿病”属于营养不良的水肿不同。

第七篇为刘聪的《吴简中所见“关邸阁”试解》（174~175页）。本文认为：竹简所见“关邸阁”，说明“邸阁”依“关”而设，“邸阁”的作用与“关”的性质直接相关。“关邸阁”与“仓”同记一简，可以推测“关邸阁”并不位于“关”上，而是设于“仓”内。当时有“三州”和“州中”二仓，“关邸阁”也应有两个对应系统。其功用可能与调拨及储存军粮有关。

此外，“吴简研讨班”的成员还在“象牙塔”网站的“吴简研究”网页和“往复”网站的“史林杂识”网页发表了不少相关文章，如：王子今有《走马楼舟船属具简》等文，罗新有《吴简中的“隐核”》、《五人三人·四六佃吏·限米》等文，侯旭东有《读“长沙三国吴简”札记》、《三国吴简中的“铍钱”》等文。不赘举。汪小烜还撰写了一篇《走马楼简“吏民簿”研究》^[46]。本文根据王素、罗新等整理的竹简，认为当时吏、民并未分籍，将吏、民户籍统一一定名为“吏民簿”。这一见解正可与“吏民田家莧”相印证，值得重视。现在，“吴简研讨班”也正在编辑一部关于吴简的专门论文集，预计2004年上半年也可出版。

（四）《简帛研究》2001的论文

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为了纪念简帛发现百年并配合“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”，于2001年9月，出版了一本名为《简帛研究》2001的论文集^[47]。这本论文集共收论文八十篇，其中，四篇是专门研究吴简的论文，一篇专门探讨“邸阁”源流亦与吴简有关。

第一篇为李均明、周自如、杨慧联名撰写的《关于长沙走马楼嘉禾田家荊的形制特征》（485~491页）。本文主要总结和归纳“田家荊”的形制特征，认为：“田家荊”的长度沿袭汉制。由于形制较大，内容具有汇总性，故称“都荊”。全“荊”需要“破荊”，而“破荊”是为了“保据”。根据对现存“田家荊”的“同”字进行排比研究，“田家荊”多则被破为三份，少亦被破为二份。凡是其中之一，即称“别荊”。

第二篇为胡平生的《〈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荊〉统计错误例析》（492~513页）^[48]。本文主要总结和归纳“田家荊”统计错误，认为：这些统计错误，少数属于算筹运算错误，多数属于抄写、过录错误，错误的责任人恐怕应是“田家荊”的最后制作者田户曹史。此外，还对“田家荊”的制作过程进行了推测。

第三篇为侯旭东的《长沙三国吴简所见“私学”考——兼论孙吴的占募与领客制》（514~522页）。本文对吴简中涉及“私学”的部分简牍进行了考察，认为：孙吴为了招徕并控制流民，规定“私学”需要经人推举，由不在籍的“遗脱”充当。凡为“私学”者，均可享受免役的待遇。此外，还对孙吴的占募和领客制进行了论述。

第四篇为徐世虹的《走马楼三国吴简户籍所见刑事制裁记录》（523~529页）。本文对吴简中涉及刑事制裁的部分简牍进行了考察，认为：吴简民籍中出现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有关刑事制裁的记录，为认识这一时期的法制提供了珍贵的资料。民籍中有“刑”手足并因此允“复”即免役的记录，姑且可解作肉刑。但这种肉刑，是法律恢复的肉刑，还是法外酷刑，有待进一步考证。

还有一篇即为黎石生的《邸阁源流初论》（538~545页）。本文结合史籍记载及前贤研究成果，对“邸阁”的源流进行了综合考论，认为：“邸”和“阁”在汉代以前就已出现。“邸